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公司的税务.....	5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5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十九、推荐机构.....	61
二十、结论.....	6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份公司、博浚宏股份	指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浚宏有限	指	2012年5月23日成立的佛山市博浚宏经贸有限公司，2017年5月16日，该公司更名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买好易	指	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买好易	指	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
英国 02 公司	指	英国 02 公司是在 2001 年从英国最大电信公司 BT 分离出来的，是欧洲第六大电信公司，位于英格兰的斯劳市。
亚太联华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002001 号的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还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本次申请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公司发出了书面或口头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

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制作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2018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大会委托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3、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

身博浚宏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成立,2017年10月16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595884764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冯志宏,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运营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博浚宏股份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并查验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

营业务涉及的各类证照；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各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协议等资料，并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博浚宏股份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前身博浚宏有限成立于2012年5月23日，公司是由博浚宏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来，因此公司的成立日期自2012年5月23日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具、灯饰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095,215.28元、114,800,930.0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095,215.28元、114,800,930.0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能部门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所在地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的两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

减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有权部门审议通过且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减资及增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合作协议》，公司委托开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是由博浚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博浚宏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7年9月7日，中正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1002002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博浚宏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163,272.46元。

（2）2017年9月8日，亚太联华评估就博浚宏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206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博浚宏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201,934.49元。

（3）2017年9月20日，博浚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博浚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1002002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0,163,272.46元按1:0.9839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为1,0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163,272.46元计入资本公积。博浚宏有限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4）2017年9月20日，博浚宏有限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博浚宏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0,163,272.46元按1:0.9839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为1,0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163,272.46元计入资本公积；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范围与宗旨、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浚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此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6) 2017年9月9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1002001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7)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595884764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志宏；注册资本总额和实收资本总额均为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9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发起方式按博浚宏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所有9名发起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且均在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备案；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博浚宏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博浚宏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浚宏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博浚宏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博浚宏有限于2017年9月24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公司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

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具、灯饰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设计、研发、销售服务等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系由博浚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浚宏有限所有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和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了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后，有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公司系由博浚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关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公司系由博浚宏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对博浚宏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1002001号）验证。

3、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的重大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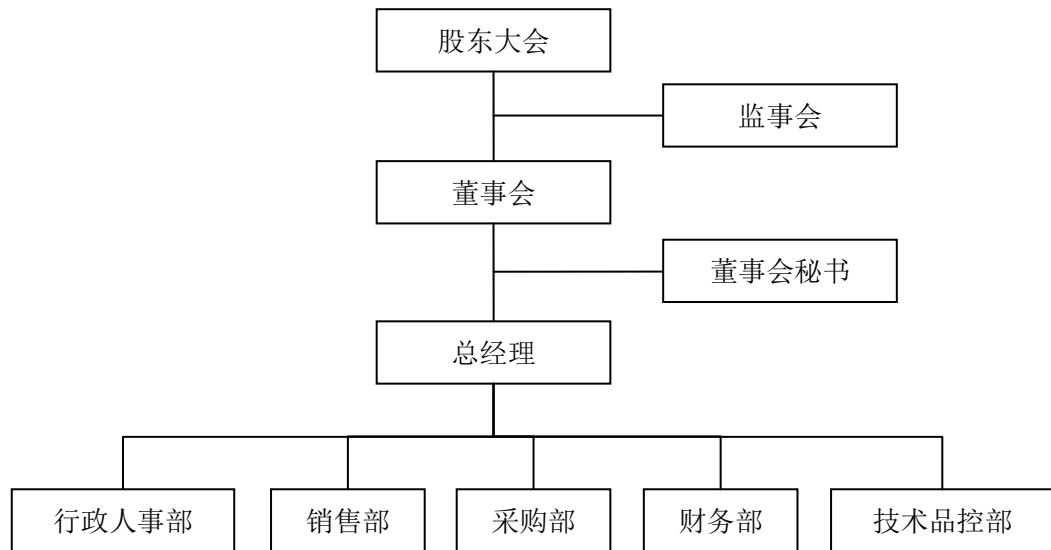
3、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设财务负责人1名，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独立开设基本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595884764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4、公司资金独立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志宏	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何银英	235.00	23.50	净资产折股
3	龙家骥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4	苏源林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5	范飞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陆绍辉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唐运何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欧凯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郭雳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

2、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冯志宏，男，1975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40682197501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佛山市金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防城港金桥贸易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佛山市庆宏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佛山市南海区安健医疗器械配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广西佳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博浚宏有限业务顾问、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志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2) 何银英，女，1981 年生，身份证号码 440682198108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佛山市南海天豪金属家具厂外贸业务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鹤山市万年家具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博浚宏有限监事、采购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何银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3) 龙家骥，男，1983 年生，身份证号码 44060219830122****，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亚区域销售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季节性产品欧洲区销售总监；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东及东南亚区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博浚宏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龙家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4) 范飞，男，1982年生，身份证号码36240119820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贸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博浚宏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范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5) 苏源林，男，1973年生，身份证号码440223197309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12年4月，历任广州环球电器有限公司镇流器车间主任、OEM部主管、产品拓展中心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萧锋机电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战略中心产品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博浚宏有限技术品控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品控部经理。

苏源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6) 陆绍辉，男，1982年生，身份证号码 440602198210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英国 02 公司业务员；2009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加坡鑫燕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银河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部外派专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博浚宏有限销售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陆绍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7) 唐运何，男，1985年生，身份证号码 441781198510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于云南省楚雄市武警部队服兵役；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佛山市宏博陶瓷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佛山市晶玺高新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就任四会市千亿陶瓷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博浚宏有限销售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唐运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8) 欧凯, 女, 1962 年生, 身份证号码 4406011962072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79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 任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 1989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 任中国银行汾江支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 199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 任香港黄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 任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中南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9 年 1 月至今, 任佛山市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欧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9) 郭雳, 男, 1979 年生, 身份证号码 4115021979122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 任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4 年 1 月至今, 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郭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中国公民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规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博浚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博浚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17) 验字第 1002001 号), 对博浚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审验, 经审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已由全体发起人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相同，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公司设立时一致。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股东说明，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志宏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00%，冯志宏现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故认定冯志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股东私募备案情况

公司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同时，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范畴，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志宏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发起人股东自愿承诺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外，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冯志宏承诺：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博浚宏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博浚宏股份（股份公司前身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佛山市博浚宏经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变更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变更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1、2012年5月7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南

海内名称预核【2012】第1200209447号），同意预先核准“佛山市博浚宏经贸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并由罗小珊、明莹莹及余婉芬同投资100.00万元出资设立，其中罗小珊投资30万元，投资比例为30.00%；明莹莹投资30万元，投资比例为30%；余婉芬投资40万元，投资比例为40%。

2、2012年5月17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天验字[2012]第MA-12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7日，博浚宏有限已收到罗小珊、明莹莹及余婉芬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2012年5月18日，股东一致决议选举余婉芬为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举罗小珊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选举明莹莹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2012年5月16日，余婉芬、罗小珊、明莹莹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5、2012年5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6820003251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名称为“佛山市博浚宏经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之三）二楼（住所仅作办公室用）”，注册资本100万，实收资本100万，法定代表人余婉芬，营业期限“2012年5月23日至长期”。

6、博浚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婉芬	40.00	40.00	40.00	货币
2	罗小珊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明莹莹	30.00	30.00	3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浚宏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明莹莹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为合法的夫妻关系。

（二）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博浚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及新章程

2016年2月2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余婉芬将其对博浚宏有限40万元的出资（占博浚宏有限注册资本的40%）以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明莹莹。转让后，明莹莹、罗小珊分别占有博浚宏有限70%和30%股权。

同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2016年2月2日，余婉芬与明莹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余婉芬将其实缴的博浚宏有限40万元的出资（占博浚宏有限注册资本的40%）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莹莹。

（3）核准

2016年2月3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浚宏有限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明莹莹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罗小珊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博浚宏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及新章程

2016年9月13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明莹莹将其持有的博浚宏经贸7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70.00%）以7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吴仕强；

同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2016年9月13日，明莹莹（转让方）与吴仕强（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东明莹莹将其持有的博浚宏经贸7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70.00%）以7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吴仕强。

（3）核准

2016年9月18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仕强	70.00	70.00	70.00	货币
2	罗小珊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明莹莹与吴仕强的转让行为，根据2016年9月2日双方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实际上是由吴仕强代明莹莹持有其所有的博浚宏有限70.00%的出资额，此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明莹莹，本次转让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3、博浚宏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及新章程

2016年12月9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吴仕强将其持有的博浚

宏有限7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70.00%）以7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冯志宏；2、罗小珊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30.00%）以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何银英；3、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4、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冯志宏以货币方式认缴630万元、何银英以货币方式认缴270万元；聘任冯志宏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兼经理，选举何银英为监事。

同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通过新章程。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2016年12月9日，吴仕强（转让方）与冯志宏（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东吴仕强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7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70.00%）以7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冯志宏；罗小珊（转让方）与何银英（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东罗小珊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30.00%）以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何银英。

（3）核准

2016年12月12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认缴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志宏	700.00	70.00	70.00	货币
2	何银英	30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100.00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2月9日，吴仕强、明莹莹、与冯志宏签署《确认书》和《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确认吴仕强代明莹莹持有的博浚宏有限的出资额转让给明莹莹的配偶冯志宏，该行为系各方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至此，博浚宏有限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4）第一次增资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28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6）第0053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7日，博浚宏有限已收到冯志宏缴纳的注册资本385万元、何银英缴纳的注册资本165万元，合计5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5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5.00%。

2017年1月22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7）第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20日，博浚宏有限已收到冯志宏缴纳的注册资本126万元、何银英缴纳的注册资本54万元，合计1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83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3.00%。

2017年4月12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7）第0024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11日，博浚宏有限已收到冯志宏缴纳的注册资本119万元、何银英缴纳的注册资本51万元，合计1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至此，博浚宏有限此次增资已全部完成实缴，实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志宏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何银英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4、博浚宏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及新章程

2017年5月2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龙家骥；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苏源林；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范飞；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陆绍辉；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唐运何；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欧凯；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50%）以5万元的对价转让郭雳；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3、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运营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4、同意免去博浚宏有限原经营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的任职，选举冯志宏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何银英为监事，聘任龙家骥为经理。

同日，全体股东针对上述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2017年5月2日，何银英（转让方）分别与龙家骥、苏源林、范飞、陆绍辉、唐运何、欧凯、郭雳（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龙家骥；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苏源林；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范飞；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陆绍辉；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唐运何；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0%）以10万元的对价转让欧凯；股东何银英将其持有的博浚宏有限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50%）以5万元的对价转让郭雳。

（3）核准

2017年5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志宏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何银英	235.00	235.00	23.50	货币
3	龙家骥	10.00	10.00	1.00	货币
4	苏源林	10.00	10.00	1.00	货币
5	范飞	10.00	10.00	1.00	货币
6	陆绍辉	10.00	10.00	1.00	货币
7	唐运何	10.00	10.00	1.00	货币
8	欧凯	10.00	10.00	1.00	货币
9	郭雳	5.00	5.00	0.5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5、博浚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中所述，博浚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博浚宏股份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浚宏股份的股权结构与其由博浚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经过公司有权部门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

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质押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公司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已经解，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运营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具、灯饰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了设立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2017年2月27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地址：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14座1401室，业务性质：贸易，法律地位：法人团体，届满是期为2018年2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

根据香港当地的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SY-C0-3999-18(SL)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买好易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申诉或清算等纠纷，亦无因税费被起诉的记录。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家具、灯饰等家居产品的设计与销售。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4,095,215.28元、114,800,930.0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095,215.28元、114,800,930.0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75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佛山南海）	2017年10月24日	---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28961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2017年10月24日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10231016200000014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0201700504		2017年10月27日	---

（七）技术与研发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不存在与高校或其他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志宏，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何银英，目前持有公司23.50%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冯志宏	董事长	佛山买好易	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买好易	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龙家骥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范飞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苏源林	董事、产品部经理	佛山买好易	监事	公司的子公司
唐运何	董事、销售经理	无	无	无

何银英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无	无	无
陆绍辉	监事、海外销售经理	无	无	无
黎敏健	监事、销售部单证主管	无	无	无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向阳花木场

该企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所有。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 企业类型为个体户, 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下北村石塘毫口塘侧,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种植、销售: 花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基于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以及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之目的, 2018 年 2 月 2 日, 该企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申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注销该企业。

2) 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66337840X3,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冯志宏, 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体育三街 25 号 201 房, 经营范围为“软件研发、网络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经济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销售: 厨具、卫浴洁具、陶瓷、电器、照明产品、空调;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加工制造: 厨具、卫浴洁具、陶瓷、电器、照明产品、空调(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股东为冯志宏持股 51.00%、欧凯持股 49%, 欧凯为博浚宏的股东, 目前持有博浚宏 1.00% 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之目的,2017年6月6日,该公司经申请,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注销该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4、公司拥有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2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广东省佛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零叁万元,注册经营范围为:批发业、零售业;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咨询。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没美元 伍拾万元,注册经营范围为:LED 灯(家用装饰及工业装饰系列)、陶瓷、家具等家装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1) 佛山买好易

1) 佛山买好易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4W3CU70Q,注册资本为30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冯志宏,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2514室,经营范围为“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2月20日至长期。

2) 佛山买好易任职情况

该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冯志宏，总经理为徐志锋，监事为苏源林。

3) 佛山买好易的主要经营资质

佛山买好易营业范围为“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未开展其他需要取得特别经营资质的经营，因此尚未办理其他经营资质或认证。

4) 佛山买好易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6年12月，公司设立

a. 名称预核准

2016年12月12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南海内名称预核【2016】第1600413289号），同意博浚宏有限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7年3月12日止。

b. 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6日，博浚宏有限制定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出资303万元，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

c. 股东会任职决定

2016年12月16日，佛山买好易股东会作出决议，任命冯志宏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春生为总经理，苏源林为监事，上述职位任期三年。

d. 场地使用权及证明

2016年11月15日，博浚宏有限与自然人欧文纓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博浚宏有限承租徐芷桐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2514房，面积51.77m²用于办公，租金3,003.00元/月，租赁期间为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翠颐社区出具《住所证明》，将为徐芷桐所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2514室的场所租赁给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做生产经营场所使用。

上述房屋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况，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欧文纓为徐芷桐法定监护人，佛山买好易承租的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2514室房产《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合同编号：20160909051402，房屋唯一码：904250，该合同已在佛山市南海区房产交易所登记，备案号：T-715234）该房屋的购买方为徐芷桐并，同时该承租房屋已办理了编号为粤（2016）佛南不动产权第0109005号不动产权证。

e. 核准

2016年12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山买好易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40605MA4W3CU70Q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2514室，法定代表人为冯志宏，注册资本为30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12月20日至长期。

佛山买好易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浚宏有限	303.00	0	100.00	——
合计	——	303.00	0	100.00	——

佛山买好易自成立以来，除因股东更名导致股东发生变更以外，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行为。

f. 设立后的出资到位情况

2017年1月9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

会证字（2017）第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6日，佛山买好易已收到博浚宏有限缴纳的首期出资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年4月20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7）第0027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19日，佛山买好易已收到博浚宏缴纳的第2期出资3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10万元。

2017年8月3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7）第004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2日，佛山买好易已收到博浚宏缴纳的第3期出资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30万元。

2017年12月11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7）第0057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8日，佛山买好易已收到博浚宏缴纳的第4期出资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8年1月2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8）第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8日，佛山买好易已收到博浚宏缴纳的第5期出资153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03万元。

（2）香港买好易

香港买好易系公司全资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该公司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2017年2月27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地址：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14座1401室, 业务性质：贸易,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届满是期为2018年2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买好易唯一股东博浚宏股份，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70050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因股东更名，公司注册成立时持有的《企业境

外投资证书》编号为N4400201700031，博浚宏有限由“佛山市博浚宏经贸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N4400201700178。香港买好易除经营地址由“九龙观塘伟业街189号金宝工业大厦9楼B15室”变更为“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14座1401室”外，未做其他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香港当地的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SY-C0-3999-18(SL)的《法律意见书》，买好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申诉或清算等纠纷，亦无因税费被起诉的记录。

5、公司拥有的其他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购入高登普瑞威亚商务车	按评估价值	388,080.00
	云服务器 ECS	按评估价值	5,326.62
	购入电脑一批	按评估价值	18,502.00
	购买银海创盈.com 域名、买好易.com 域名及 myhouse.com 域名	按评估价值	197.50

2017 年 1 月佛山买好易公司受让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上述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经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深明评报字【2016】第 11209 号”评估报告，评估增值额为-4,709.68 元，双方以

评估价作为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佛山银海创盈互联网 科技有限公司	1,301,000.00	2016年9月6日	2016年9月19日	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利于及时筹措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关联交易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向发生的正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5、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股东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其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其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00%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4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

1	岑垣达	博浚宏有限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	800	6200元/月	办公	2017. 7. 1-2020. 6. 30
2	欧文纓	博浚宏股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 2501-2504 , 2524-2525室	358. 49	20, 792. 42元/月	办公	2017. 12. 1-2018. 11. 30
3	欧文纓	佛山买好易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 2513-2523 室 共 11间写字楼	639. 48	37, 065 . 48元/月	办公	2017. 12. 1-2018. 11. 30
4	陈明杨联黄达明何文达	香港买好易	新界屯门震寰路3号德荣工业大厦 14座 1401室	-	6300港币/月	办公	2017. 11. 1-2019. 5. 14

注：香港买好易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地在香港，无需办理租赁备案。

目前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三街100号办公场地，已于2018年4月17日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房产管理所备案，备案号：九江镇南房租赁字（18）005号。

博浚宏及子公司租赁的中盛国际2501-2504、2513-2525办公场地，目前仍正在办理备案中。针对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志宏出具《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备案的承诺》，承诺：“针对博浚宏租赁的中盛国际2501-2504, 2524-2525办公场地，博浚宏子公司佛山买好易租赁的中盛国际2513-2523办公场地，公司将于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房产管理所备案，如公司因房屋租赁备案问题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文纓所出租的房屋（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为徐芷桐或徐芷霖所有，欧文纓为徐芷桐、徐芷霖的监护人，其与博浚宏有限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上述承租的房屋除向出租方欧文纓承租的房屋不是出租方所有外，其他所承租房屋为出租方所有。

（二）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码	专利权人	公告日期
1	一种 LED 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796220.5	博浚宏股份	2015.4.22
2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 的 LED 透镜	使用新型	ZL201420370089.6	博浚宏股份	2014.10.29

注：上述公司拥有的 2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受让的两项专利目前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相关申请，目前正在审核。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申请时间
1	27342826	博浚宏		35	2017.11.07
2	27338576	博浚宏		35	2017.11.07
3	25001981	ECOCHAMPION		11	2017.06.26
4	24999455	ECOCREATOR		11	2017.06.26
5	20146350	图形		19	2016.05.31
6	20146997	经典将军		11	2016.05.31

(2) 已批准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权利归属	获得方式	注册时间	有效期限
1	20147127	ECOGENERAL		11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07.21	2027.07.20

2	20147065	图形		11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 07. 21	2027. 07. 20
3	20146602	ECOGENERAL	ECOGENERAL	19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 07. 21	2027. 07. 20
4	20146366	图形		20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 07. 21	2027. 07. 20
5	20146183	ECOGENERAL	ECOGENERAL	20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 07. 21	2027. 07. 20
6	20146079	经典将军	经典将军	11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 07. 21	2027. 07. 20
7	20145787	图形		11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 07. 21	2027. 07. 20
8	20145636	图形		9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 10. 21	2027. 10. 20
9	20145546	ECOGENERAL	ECOGENERAL	20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 07. 21	2027. 07. 20
10	20145473	经典将军	经典将军	9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7. 07. 21	2027. 07. 20
11	23158532	图形		20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018. 03. 07	2028. 03. 06
12	23158415	图形		35	佛山买好易	自主申请	2018. 03. 07	2028. 03. 06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权利归属	取得方式
1	博浚宏.com	2017. 08. 01	2022. 08. 01	博浚宏	自主申请
2	myhouse.org.cn	2016. 09. 14	2018. 09. 14	佛山买好易	自主申请
3	bojunhong.com	2017. 07. 08	2022. 07. 08	博浚宏	自主申请

4	bjhtec.com	2017. 12. 07	2022. 12. 07	博浚宏	自主申请
5	买好易.com	2018. 3. 31	2019. 3. 31	佛山买好易	受让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资产中，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上述其他资产，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公司正在办理上述除子公司拥有的以外的资产权利人变更手续。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其主要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公司主要通过公司购买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8.81	6.76	32.05	82.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71	41.41	59.30	58.88%
合计	139.52	48.17	91.35	65.4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39.5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1.35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5.4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车辆，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东、东南亚及中国香港市场当地较大的批发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用按年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中并未规定具体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在实际发生业务时以订单形式履行框架合同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实际采购金额
1	长裕亚太有限公司 LONG LUCK AsIA PACIFIC LIMITED	BJH-SFC-LLAP-20170101	家具、灯饰、服装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3,421.85
2	臻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ENYEE INTERNATIONAL TRADING	BJH-SFC-JIL-20170815	家具、灯饰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3,194.12
3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 AST GAIN CO.LIMITED	BJH-SFC-MAG-20170101	家具、灯饰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949.63
4	长裕亚太有限公司 LONG LUCK AsIA PACIFIC LIMITED	BJH-SFC-LLAP-20160101	家具、灯饰、服装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1,866.23
5	香港芭思蔻股份有限公司 HONGKONG BASIKOU HOLDING LIMITED	BJH-SFC-BSK-20170305	家具、灯饰	2017.03.05-2017.12.31	履行完毕	1,551.72
6	美捷利有限公司 MAY AST GAIN CO.LIMITED	BJH-SFC-MAG-20160623	家具、灯饰	2016.6.23-2016.12.31	履行完毕	1,308.19
7	维特尔贸易有限公司 Watheer Trading Est.	BJH-SFC-WTE-20170401	家具、灯饰	2017.02.28-2017.12.31	履行完毕	756.16
8	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	BJH-DH-20161210	木方	2016.09.01-2016.12.31	履行完毕	513.20
9	佛山市顺德区聂氏家具有限公司	BJH-NS-2016120	木方	2016.08.01-2016.12.31	履行完毕	366.84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是指与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履行的金额，公司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与对方交易额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披露，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3、采购合同

公司选择合作的供应商后，采用按年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中并未规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在发生实际业务时以订单形式履行框架合同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实际采购金额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粤普隆照明电器厂	BJHZYPL170101	灯饰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2,788.11
2	佛山顺德骏肇轩家具有限公司	BJHJZX160101	家具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2,666.92
3	佛山市顺德区吉伟雅家具有限公司	BJHJWY170101	家具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2,030.47
4	佛山市顺德区思莱茵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BJHSLY170402	灯饰	2017.04.02-2017.12.31	履行完毕	1,913.63
5	佛山市顶鸿家具有限公司	BJHHDH170101	家具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037.02
6	佛山市顺德区艾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JHAS170401	灯饰	2017.04.01-2017.12.31	履行完毕	545.99
7	佛山市铎森家具有限公司	BJHHS170101	家具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538.17
8	佛山市南海德沣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BJHDF160103	服饰	2016.01.03-2016.12.31	履行完毕	401.06
9	佛山市南海区周生生照明有限公司	BJHZSS170408	灯饰	2017.04.08-2017.12.31	履行完毕	340.63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是指与供应商实际履行的金额，公司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与对方交易额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框架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披露，凡符合上述标准的合同均已披露，包括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前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其他重大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该合同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

租赁房产。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查验，公司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系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未设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浚宏有限成立时，由于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但公司“三会”所作决议均有正式文本文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2017年10月16日博

浚宏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股份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总体而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为冯志宏、龙家骥、范飞、苏源林、唐运何；现任监事 3 名，为何银英、陆绍辉、黎敏健；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为总经理龙家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范飞。上述人员的简历及职务如下：

1、博浚宏股份的董事

（1）冯志宏

冯志宏，男，1975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40682197501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3月至2002年9月，任佛山市金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防城港金桥贸易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佛山市庆宏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任佛山市南海区安健医疗器械配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广西佳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博浚宏有限业务顾问、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志宏先生现持有公司70.00%的股份。

（2）龙家骥

龙家骥，男，1983年生，身份证号码440602198301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亚区域销售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

有限公司季节性产品欧洲区销售总监；2010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东及东南亚区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博浚宏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龙家骥先生现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3）范飞

范飞，男，1982年生，身份证号码36240119820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贸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博浚宏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范飞先生现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4）苏源林

苏源林，男，1973年生，身份证号码440223197309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12年4月，历任广州环球电器有限公司镇流器车间主任、OEM部主管、产品拓展中心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杭州萧锋机电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战略中心产品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博浚宏有限技术品控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技术品控部经理。苏源林先生现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5）唐运何

唐运何，男，1985年生，身份证号码441781198510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于云南省楚雄市武警部队服兵役；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佛山市宏博陶瓷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任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佛山市晶玺高新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6月至

2016年11月，就任四会市千亿陶瓷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博浚宏有限销售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经理。唐运何先生现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2、博浚宏股份的监事

（1）何银英

何银英，女，1981年生，身份证号码440682198108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佛山市南海天豪金属家具厂外贸业务员；2008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鹤山市万年家具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博浚宏有限监事、采购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何银英女士现持有公司23.50%的股份。

（2）陆绍辉

陆绍辉，男，1982年生，身份证号码440602198210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英国02公司业务员；2009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加坡鑫燕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银河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部外派专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博浚宏有限销售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经理。陆绍辉先生现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3）黎敏健

黎敏健，女，1985年生，身份证号码440682198505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3年2月，任佛山市迪高贸易有限公司单证员；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博浚宏有限销售部单证主管；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销售部单证主管。黎敏健女士现不持有公司股份

3、博浚宏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

(1) 龙家骥，任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博浚宏股份的董事”。

(2) 范飞，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参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博浚宏股份的董事”。

根据公司的说明，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及其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原就职或现兼职的、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期初，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执行董事。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9日，关瑞玲担任博浚宏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2月9日，博浚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冯志宏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2) 2017年10月10日，博浚宏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志宏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五个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后的董事会成员为冯志宏、龙家骥、范飞、苏源林、唐运何。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冯志宏为董事长。

2、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报告期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罗小珊担任监事。

(2) 2016年12月9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何银英担任公司监事，监事由罗小珊变更为何银英，2016年12月12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411296号）核准上述变更。

(3) 2017年10月10日，博浚宏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银英为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2个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何银英和陆绍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黎敏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何银英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余婉芬。

(2) 2016年2月2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决议，聘任明莹莹担任公司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余婉芬原公司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3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8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30363号)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3) 2016年9月13日,博浚宏有限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聘任吴仕强为总经理,2016年9月18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南海8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313359号)核准上述变更。

(4) 2016年12月9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选举冯志宏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监理,2016年12月12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411296号)核准上述变更。

(5) 2017年5月2日,博浚宏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龙家骥为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通知书》(南海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161506号)

(6) 2017年10月10日,博浚宏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龙家骥为公司总经理,聘范飞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浚宏股份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6.50%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及其注册在中国境内子公司佛山买好易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香港买好易根据当地税法要求按照应纳税所得的16.50%缴纳利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12年5月25日国家财政部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免、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如下：

商品类别	执行的出口退税税率
灯具	13%、17%
家具	15%
服装	17%
音箱	1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享受上述增值税上述“免、退”政策外，不享受其他任何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未享受政府补贴。

（四）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和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九江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税务证明》（南国税纳字证（2018）第201号、南国税纳字证（2018）第202号）、《佛山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文号：佛地税南九证字（2018）4406051401425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文号：南国税纳字证（2018）第166号、南国税纳字证（2018）第203号）、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的《佛山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文号：佛地税南桂证字（2018）4406050504119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佛山买好易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及佛山买好易所处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及佛山买好易所处行业属于“F5136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佛山买好易所处行业属于“F5136-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佛山买好易所处行业属于“13141010-经销商”。公司及佛山买好易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不开展生产业务，无需办理环保核准等程序，亦不存在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产品采购过程中，公司业务人员审慎审查厂家的生产资质及产品质量证书文件，保证其销售商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三）安全生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其佛山买好易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2018年1月9日，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为公司及佛山买好易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佛山买好易未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生产的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进出口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佛关南资[2018]1号），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佛山买好易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清单、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公司说

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佛山买好易及香港买好易共有员工 44 人，其中公司 27 人，佛山买好易 8 人，香港买好易 9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香港买好易的 9 名员工均为外籍员工且在中东地区工作，公司无需在国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另外 35 名为中国国籍员工，除 1 名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其他的 3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该名放弃购买员工为 2017 年 11 月入职的何汉和，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并向公司承诺：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不会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由对公司提起仲裁、诉讼或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另外，根据香港当地的叶欣颖、林健雄律师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SY-C0-3999-18(SL)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买好易未因有关劳动、社保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江分局出具的《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出具的《佛山买好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证明》，佛山买好易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方面及社会保险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为公司及佛山买好易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买好易于 2017 年 11 月开户，自公司开户至 207 年 12 月，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针对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冯志宏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佛山买好易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佛山买好易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佛山买好易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佛山买好易不存在劳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在被追溯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面临处罚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款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广立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博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任小宪

经办律师:

谭旺朝

朱慧蔚



2018年4月24日